

《太保互联网（2024）终身B款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被保险人驾驶任何交通工具，尤其是开车，必须保证自己有驾照（驾照有效）以及交通工具可以合法上路（行驶证有效且年检），并确保自己的驾照和驾驶的交通工具（车辆类型）是匹配的，否则我们不赔。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若属于本保险条款10.1.30项所保障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则不在此限；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	被保险人驾驶任何交通工具，尤其是开车，

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必须保证自己有驾照（驾照有效）以及交通工具可以合法上路（行驶证有效且年检），并确保自己的驾照和驾驶的交通工具（车辆类型）是匹配的，否则我们不赔。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保险条款“2.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保险条款“2.3 等待期”、“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9.1 年龄错误”、“10.重大疾病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责任免除条款中可能较难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责任免除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条款中背景突出的相关内容，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您咨询我司客服。